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A 座 24 楼分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赵辉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4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 采购商品：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向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向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不超过 300 万元。

2. 接受劳务：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向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接受劳务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因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向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接受劳务不超过 300 万元。

3. 关联租赁：公司向赵辉群、郑少华租赁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A 座 24 层 B+C 房作为办公室，面积共计 554.22 平方米，根据公司与赵辉群、郑少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9 年度租赁费为 34.8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32,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张宏民、郑少华、赵辉群、许力宏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都是经营性往来资金，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张宏民、赵辉群、许力宏、付孝仁、梁邦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及监事会提名，张宏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上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业务，2018 年发生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费 6,833,167.14 元，较年初预计的 3,000,000.00 元超出 3,833,167.14 元，为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62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辉群、许力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建红、李笏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